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化肥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锡林浩特矿业公司”）于2008年至2016年期间分别与4家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已就该等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金融机构的4份《付款通知函》，要求公司根据过往签署并仍在有效期的《保证合同》履行担保义务，于2018年12月21日前支付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期间的部分利息，金额共计327,925,163.24元（人民币，下同）。

3.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向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支付上述相应利息327,925,163.24元。

4. 公司已向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能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中新能化按其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的承诺，支付公司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

#### 一、情况概述

1.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呼伦贝尔化肥公司、锡林浩特矿业公司于2008年至2016年期间分别与4家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就该等融资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金融机构的4份《付款通知函》，要求公司根据过往签

署并仍在有效期的《保证合同》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向 4 家金融机构支付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金额合计约 32,792.5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本次偿付利息	担保比例
1	《保证合同》（编号：22100120140025905）	呼伦贝尔化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汇生支行	96,400.00	3,387.05	100%
2	《保证合同》（编号：2015 信营银保字第 000610 号）、（编号：信营银保字第 000725 号）	多伦煤化工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51,200.00	20,575.37	60%
3	《保证合同》（编号：建蒙锡担保(2008)3-1 号）	锡林浩特矿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25,000.00	864.34	100%
4	《保证合同》（编号：<2009 穗建东基建贷 03 号>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之保证合同）	多伦煤化工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30,400.00	7,965.76	60%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利息合计约 32,792.5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

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新能化（转让时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锡林浩特矿业公司 60% 的股权以及内蒙古克什克腾电源前期项目资产转让给中新能化（详见公告编号：2016-034），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交割。

于 2016 年 12 月，中新能化股东做出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其股权结构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5%，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0%。前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呼伦贝尔化肥公司、锡林浩特矿业公司，现均为中新能化控股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多伦煤化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405,000 万

元。主营业务范围为：聚丙烯、丙烯、乙烯、硫磺、甲醇、LPG、汽油、氢气、氮气、氧气、液氮、液氧的生产、储存、运输与销售；生产并销售电力、热力、粉煤灰、石膏及制品；提供化工、电力设备检修、安装及运行调试服务；提供化工、电力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机械加工、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多伦煤化工公司资产总额 2,228,982.71 万元，负债总额 2,587,622.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09%，营业收入 168,062.42 万元，利润总额-249,140.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多伦煤化工公司资产总额 1,285,684.17 万元，负债总额 2,652,057.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6.28%，营业收入 265,110.52 万元，利润总额-108,750.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呼伦贝尔化肥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4,82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工业氧、工业氮、工业硫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呼伦贝尔化肥公司资产总额 226,046.68 万元，负债总额 316,267.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9.91%，营业收入 37,827.79 万元，利润总额-24,991.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呼伦贝尔化肥公司资产总额 148,601.37 万元，负债总额 313,662.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1.08%，营业收入 43,019.43 万元，利润总额-3,743.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锡林浩特矿业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在锡林浩特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66,605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矿产品销售（专控除外），土石方剥离，矿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锡林浩特矿业公司资产总额 1,470,472.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4,495.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27%，营业收入 41,158.94 万元，利润总额-59,734.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锡林浩特矿业公司资产总额 1,466,21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0,504.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5.07%，营业收入 21,669.82 万元，利润总额-31,760.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中新能源涉及反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与中新能源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及中新能源已向本公司出具

的《反担保承诺函》的承诺：公司须履行担保义务之情形，公司应及时告知中新能化，中新能化应代替本公司向债权人或担保权人进行偿付，避免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实施代偿后，应向中新能化出具书面通知，中新能化应于收到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上述款项自2018年12月21日至中新能化偿付之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标准执行。

#### 四、承担担保责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责任（代偿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将会列为对中新能化或相应被担保人公司的债权。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公司采取的措施

2018年12月21日，公司遵守诚信原则，根据过往签署并仍在有效期的《保证合同》依法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支付利息合计约32,792.52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向中新能化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向本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的承诺，在收到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公司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款项共计约32,792.52万元，以及上述款项自2018年12月21日至偿付之日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标准执行。

据悉，中新能化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债务重组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新能化履行反担保责任的情况及其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